

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

制 定 條 文	說 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</p> <p>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鼓勵各行政區、里及相關機關、團體積極配合環保政策，辦理資源回收，達成垃圾減量，提昇環境品質，增進市民福祉，特設置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以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九條、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規定，特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</p> 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。</p> <p>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審議及監督運作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。</p> <p>明定本基金之性質、管理機關及管理委員會權責。</p>

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之回收廢棄物，直接交由管理機關變賣所得者。
- 二 管理機關自廢棄物回收設施中取得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- 三 管理機關自行於一般廢棄物中予以分類之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- 四 管理機關於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者。
- 五 管理機關回收之廢機動車輛變賣所得者。
- 六 管理機關回收廚餘製作之培養土、動物飼料變賣所得者。
- 七 管理機關協助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社區或拾荒者變賣回收廢棄物所收取之費用者。
- 八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專戶之利息收入者。
- 九 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補助本市各里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之補助金。
- 二 管理機關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。

依環保署發布之「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」規定，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。

明定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之資金各項用途。

<p>三 辦理各行政區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評比之補助金。</p> <p>四 管理機關補助本市各機關、學校、政府立案之團體及資源回收分類場所在里辦理推動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之補助金。</p> <p>五 管理機關支應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相關業務支出。 前項各款資金用途分配比例，由管理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之資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之預算編列、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